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鳳勞簡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詔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玟琪

上訴人對民國108 年5 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72,635 元，計算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 元，爰命上訴人於文到5 日內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